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6,813,2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29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1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928人，代表股份65,022,784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99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478,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81%。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2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1%。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93人，代表股份490,276,16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469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41,409,524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5.862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613,31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65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一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一项

1、关于江西晨鸣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康、姜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江西晨鸣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556,298,997	548,494,483	98.5971%	6,642,849	1.1941%	1,161,665	0.2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65,022,784	57,608,095	88.5968%	6,253,024	9.6167%	1,161,665	1.786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0,276,163	484,702,964	98.8633%	4,427,234	0.9030%	1,145,965	0.233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41,409,524	39,568,034	95.5530%	1,825,790	4.4091%	15,700	0.03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613,310	24,223,485	98.4162%	389,825	1.5838%	-	0.0000%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100,094股用途由原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821,516股变更为318,721,422股，注册资本将由32,182.1516万元变更为31,872.1422万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电子邮箱：public@mysteel.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8
代码	01248329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9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四川双马，000935)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一项现金收购股权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5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子公司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申通”)将其持有的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菜鸟”)114,094,165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74%)以每股0.6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i CN”)，转让价格为70,738,382.30美元，并与Ali CN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和Election Form(选择表格)，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加坡申通不再持有菜鸟的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Ali CN已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以电汇方式向新加坡申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90%，即6,366.45万美元(以下简称“交割付款金额”)，新加坡申通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Ali CN支付的上述交割付款金额6,366.4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菜鸟的通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新加坡申通不再持有菜鸟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剩余10%的转让对价款作为代扣代缴税款，按照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金额代缴税款后，剩余部分(如有)退还给新加坡申通。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以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63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6.67%。

●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 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如适用)：不适用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是	52,550,000	否	否	2024.09.19	2025.09.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	3.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550,000	——	——	——	——	——	11.48%	3.68%	——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不涉及上述情况。

3、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1,8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0.15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7%

截至目前，本次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428,770,000	32.03%	191,725,000	172,400,000	36.67%	12.07%	0	0	0	0
合计	1,428,770,000	32.03%	191,725,000	172,400,000	36.67%	12.0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0	0	0	0
一年内	172,400,000	37.67%	12.07%	250,000,000
合计	172,400,000	37.67%	12.07%	250,000,000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将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上市公司分红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目前，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